

常熟市水务局文件

常水务〔2024〕6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常熟市水务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下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苏州市、常熟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明确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切实做好我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2024年度常熟市水务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科室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024年6月3日、12月3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水务局安监科。

联系人：黄旻祺 52882754，邮箱：617398192@qq.com。

(此页无正文)



抄送：苏州市水务局、常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水务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2024年常熟市水务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年常熟市水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常熟市委“1+7”工作清单、“举一反三”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围绕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抓安全防范，围绕“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围绕“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按照“六个坚决不能发生”要求，部署开展全市水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推动我市水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主要目标

（一）确保全年无火灾、人员伤亡，重要设备（设施）损毁等安全责任事故。

（二）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提升，监管能力显著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持续保持良好的态势。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1.加强理论武装。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将安全生产作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培训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水平。

2.树牢“三个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正确政绩观，树牢归零意识、忧患意识、前瞻意识。依据省安全生产条例及风险管理条例，对照年度重点任务研究梳理并明确分管领域风险隐患，围绕全过程安全管理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体推动安全生产“六化”、双重预防机制构建、“逆周期”安全防范等工作。

(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3.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制定落实市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强化落实“一岗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相结合，综合监管科室牵头抓总、重点抽查、定期调度，各业务科室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合力推动安全监管“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4.按照“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动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设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导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把责任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点位，具体人。对标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版）》，区分专业领域推广生产经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工作手册，同步推行各工

种岗位、特种作业“口袋化”“卡片式”安全操作手册。

5.按照常态化督导检查要求推动责任落实。结合市安全生产督导及行业考核评比，围绕领导批示要求、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工作部署及风险隐患工作清单，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和市镇两级联合检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照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断标准或行业领域有关要求，分类整治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移交安全生产执法问题线索，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推动典型执法案例公开发布，在系统内进行警示曝光。建立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

(三)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6.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及其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其中，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全面落实《构建江苏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细则》，全方位动态辨识危险源，利用人工监测、自动监测手段加强监测监控，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专项档案，并按规定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审核和重点督查；建立健全风险公告制度，推动水利工程规范设置风险公告牌。

7.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常态化自查自改机制，每月按照排查、分析、整改、回头看步骤抓好排查整改，重点部位、重要点位建立履

职检查责任体系和报到机制。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常熟市委“1+7”问题清单生成机制，梳理本专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风险，并根据市安委办反馈审定的问题清单，认真落实挂牌督办、审核把关、闭环销号，形成长效机制。

8.严格落实安全防范“举一反三”工作机制。及时传达市安委办事故警示信息或工作提示单，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要求摸清底数、排查隐患、开展整治，管控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四)深化安全专项整治

9.深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问题整治。开展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四全五统”专项监管检查，做到省、市重点水利工程半年全覆盖、面上工程全年全覆盖。严格落实安全必查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工地“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宣贯落实《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规范建设流程，强化安全文明措施费提取和使用管理，推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全节点把关督导机制，试点实行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每周“三联单”制度。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危险性较大工程和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着力整治深基坑和高边坡防护、围堰监测防护、临时用电，以及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等安全隐患，进一步压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

施工单位直接责任以及设计、监理单位相应主体责任。

10.深入推进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问题整治。加强对中型闸站运行状况全面检查，积极开展防溺水工作，组织实施水闸、泵站安全鉴定，推动中型水利工程创建水利部标准化工程、省精细化工程。加快农水工程更新改造，加固圩堤，维修改造防洪闸、分级闸、套闸和排涝站。完成重要河道堤防隐患检测，以及有行洪任务的流域性河道、中小河流、重要湖泊的巡堤查险工作。持续强化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运行监督检查，全年抽查不少于40座闸站，其中抽查长江沿线闸站不少于4座、望虞河、走马塘沿线闸站不少于10座、海洋泾沿线闸站不少于3座、城区防洪大包围枢纽不少于3座，圩区闸站不少于20座。

11.深入推进供排水设施运维安全问题整治。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周期管理，新建、改造供水管网，加快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根据天气情况提前做好防冻保供准备，加强值班值守，提高抢修效率。持续推进全市雨污水市政管网运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雨污水管网、泵站、检查井、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管理方面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培训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污水管网缺陷修复改造。完成城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圩区、城镇内部水系和雨水管网提标整治。

12.深入推进重点场所安全问题整治。深化“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专项行动，完成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办公场所、职工食堂、集体宿舍、物资储备仓库、出租房屋、临时性建筑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以及燃气泄漏

报警器 and 自动关闭装置设置、消防疏散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重点环节的安全规范管理。全面摸清本系统既有房屋底数，建立出租场所清单，深化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化解涉及动火（焊接、切割等）、吊装、高处、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引发的安全风险。全面规范供、排水企业实验室危化品贮存、双人收发保管、危废处置等环节安全管理，强化督查考核。加强水利风景区水利工程管理区安全监管，与其他景区有重叠区域的组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按照省《水利风景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组织编制相关预案。

（五）夯实安全基础工作

13.注重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专业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市水政执法骨干业务培训，分级分专业组织年度业务管理培训，分行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持续推进局下属单位人员专业职称职级考核评定，积极选拔优秀专业人才参加上级业务部门比武竞赛。

14.注重基层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重大会议活动前安全警示提醒，全面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和防灾减灾周等系列活动。落实新修订的省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三类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强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统一教育培训，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班前班后五分钟”制度，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15.注重专职安全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化”建设，建立各专

业领域“网格员”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核和公示机制，提升发现问题、排查隐患和应急处置能力。局下属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建强专兼职安全员和消防安全员“两支队伍”。

16.注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应急管理规范化工作，修订《常熟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经费与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强化消防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各下属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每年组织1次，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持续修订完善相关预案。